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501）

府法訴字第1050128071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號之○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50002571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建築物之「○○生活館」負責人，營業項目登記為「傳統整復推拿業」，本府 104 年 5 月 27 日稽查各類組場所檢查紀錄表載明該營業場所係實際經營「美容護膚業」，嗣本府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040326399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營業場所實際經營美容護膚業，且建築物之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並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40017863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50002571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從事美容護膚之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僅係他人借用作為合夥人之一之人頭，訴願人並未在該址經營從事美容護膚業，所從事美容護膚者另有其人，且

○○生活館自 104 年 11 月份起即停業未再營業，原處分機關未經現場勘查，單憑彰化縣政府 104 年 9 月之通知函，逕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來函對訴願人課處 6 萬元罰鍰，未盡調查義務，其認事用法自有嚴重違誤，又本件實際經營者另有他人，訴願人未獲取分毫利益，所有經濟利益均係由他人所獲取，原處分機關不察，誤對訴願人科處罰鍰，顯違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93021 號函、104 年 9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040326399 號函檢送 104 年 9 月 9 日府建使字第 1040305609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稽查各類組場所檢查紀錄表辦理；本所裁處係依 104 年 5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稽查各類組場所檢查紀錄當時情形予以處分，並非裁處 104 年 12 月份合夥人變更後之行為；經調閱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生活館」103 年 2 月 21 日登記營業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歇業期間，訴願人為該行號負責人，應對於經營上所產生違規情形負責任，惟訴願人辯稱實際經營者另有他人而應予以免責等情，在法的立場上難獲合理解釋。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

安全，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定有明文。
- 三、再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 條、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按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又處分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一)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二)對案件事實之認定。(三)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四)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

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28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查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地目：建），為本件「○○生活館」坐落土地，參照商業登記抄本資料，「○○生活館」核准設立日期為 103 年 2 月 21 日，歇業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9 日，負責人為訴願人，營業項目為「傳統整復推拿業」，本府 104 年 5 月 27 日稽查各類組場所檢查紀錄表載明該營業場所係實際經營「美容護膚業」，且建築物之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50002571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不法使用行為，原非無據，然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此乃行政程序法關於明確性原則之規定，而此條規定之目的，乃在求行政行為內容之明確，俾利相對人遵循或尋求救濟。行政處分是一個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措施，因此行政處分的規範內容應該要明確。基此，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目的、意義以及內容要清楚可辨。對相對人而言，應該使其充分清楚規範之內容，使相對人可依行政處分而行為。經查本件違規事實，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6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40017863 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通知事項 2. 為訴願人使用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第 2 層面積 49.6 平方公尺加強磚造，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後興建之建築物，屬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申請建築許可，及通知事項 3. 系爭建築物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又通知事項 4. 為訴願人所經營場所未經許可擅自建造及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部分，已違反都

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應予以處罰。惟查本件裁處書事實欄未載明系爭建築物建蔽率大於百分之六十，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等情，有事實不明確之違失，又裁處書主旨載明「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從事美容護膚之使用行為」，亦與上述違規事實不符；另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 2.、3. 所載「…104 年 5 月 27 日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稽查各類組場所檢查紀錄表上○○生活館實際經營：美容護膚業，與登記營業項目不符，違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臺端使用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3 年 9 月 5 日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第 2 層面積 49.6 平方公尺加強磚造，起課年月為 71 年 1 月，…為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申請建築許可，業已違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節，均僅籠統指稱「違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未具體明確敘明不合規定之事實理由及違反之條文，有違明確性原則；綜上，本件系爭建築物是否得經營美容護膚業？及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部分是否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均待釐清予以明確，原處分未就不同違規事實分別適用法令條文，顯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均欠完備，該裁處書於理由及內容上即有明確性之欠缺，其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自有可議。職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